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 号）（详见公司公告 2016-临 040）。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公告 2016-临 036），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31.81%，资产部分为湘电集团的军工相关资产，包括军工电气化设备，军工项目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软件等，交易价格为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 198,795,423.00 元。

鉴于军工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提前使用湘电集团上述认购资产中的部分房产，将其拆除扩建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部分房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362,432.00 元，湘电集团已将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缴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上述已拆除房产，湘电集团其他认购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

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